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20260427

供方（中标人）：内蒙古鸿元建设有限公司

需方（采购人）：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

签订时间：2026年4月27日 签订地点：呼和浩特市

为了保护政府采购供需双方的合法权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本项目采购文件（编号：）中的各项规定和中标（成交）人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的相关约定，组织供需双方签定本合同，并共同遵守。

一、合同文件

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资料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：

- 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条款；
- 供方提交的全部投标（响应）文件；
- 在采购活动中，中标（成交）人向评审小组（评标委员会谈判、询价小组）以各项文字记述的补充条款或承诺；
- 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
二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本的规定内容相一致。

三、合同标的

- 服务类型及具体服务事项：详见采购文件中“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”。
- 服务期限及服务时间：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6年6月1日
服务地点：采购人要求的地点。
- 合同标的价款：大写：捌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：818000.00元。
- 服务地点及范围：供方按照详见采购文件中“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”的规定执行。
- 服务内容及服务要求：按照采购文件中“招标内容与技术要求”的规定和投标文件的内容执行。

四、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，供方对质量负责和条件期限：按国家标准执行。如采购文件中及投标（响应）文件中对合同标的的质量要求、技术标准、供方对质量负责和条件期限有明确要求及承诺的，以上述文件为准。如法律规定需经过相应行政机关或第三方验收的，以行政机关或第三方验收合格为准。

五、售后服务：供方应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的规定和承诺承担保修和售后服务。

六、验收标准：以国家相关规定和采购文件规定验收。

七、履约保证金

本合同签订的同时，供方应向需方一次性支付人民币 / 元整，作为履约保证金。具体履约保证金的规定以有关法律和采购文件的规定执行。

八、合理损耗以及发生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的损失：供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发生的损失，非因需方原因造成的，均由供方承担损失。

九、付款方式：1期：签定合同后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.00%

2期：在2026年6月30日时，达到付款条件起15日，支付合同总金额的70.00%

十、违约责任：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七十七条规定执行。


十一、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：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可向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申诉。

十二、其他约定事项

1、供方不得将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权利、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。

2、采购文件、投标（响应）文件等相关文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本合同未尽事宜从其规定。

3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供方、需方、呼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一份，政府采购管理科一份。

供方（盖章）：内蒙古鸿元建设有限公司

需方（盖章）：呼和浩特市园林建设服务中心

单位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

赛罕区后巧报路永泰城C座822

单位地址：呼和浩特市机场辅路19号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：

法定代表或授权委托人：

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：

电话：0471-4368509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内蒙古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
呼和浩特市师大南门支行

帐号：861516104421003267



分项报价明细表

竞标单位名称（供应商盖章）： 包号： 整包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（法人签字）

序号	标的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	制造商名称	产地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总价 (元)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...								
金额总计	大写： _____ 元；							
交货期限	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天内交付使用							

备注：1、投标人须填报品牌及价格。

2、投标人所报价产品须为原装正品，技术资料齐全。

3、产品顺序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“技术参数与配置要求”顺序填列。